

百善镇2026年设施农用地报备表



填报单位：濉溪县百善镇人民政府

经营者	用地位置	权属单位	土地权属性质	设施农用地地类型及用途	地类及面积（公顷）					土地使用年限	地复垦方式及时限	公告情况	备案核实情况	备案号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面积	其中耕地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设施农用地（谢红林）	濉溪县百善镇	濉溪县百善镇黄新庄村	集体	辅助设施：包括为作物种植直接服务的简易生产看护房（单层、15平方米以内）、检验检疫、病虫害防治、秸秆收储、农资农机具存放场所，以及生产农产品直接关联的烘干晾晒、分拣包装、临时保鲜存储等用地	1.0000	0.0874	0.0000	0.9126		10年	自行复垦2036.1	公告无异议	已核实备案	百设农字[2026]2号	
合计					1.0000	0.0874	0.0000	0.9126							

谢红林
18756168333

附件 2

设施农业用地使用协议

甲方（村级组织）：濉溪县百善镇黄新庄村村民委员会

法定 代 表 人：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乙方（经营者）：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法 定 代 表 人：谢红林

地 址：

联 系 电 话：18756168333



为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设施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4号）、《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助推乡镇振兴的通知》（皖自然资规[2020]3号）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平等、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如下。

一、 项目名称：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设施农用地

二、 设施农业用地地点及面积

乙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百善镇黄新庄村境内，经甲方同意，使用其经依法确定的土地所有权范围内的土地1.0000公顷，其中耕地0.00顷（永久基本农田0.00公顷）。具体位置在土地利用现状图、国土空间规划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注。

三、设施农业用地用途

该宗土地主要用于粮食、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四、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

该宗土地生产期限为10年，自202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

五、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乙方在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届满，不再使用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复垦。

六、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生产期限到期后，乙方应及时将土地交还甲方。乙方如需延长生产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无法定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内，乙方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禁止擅自将该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协议约定条款在百善镇人民政府完成备案后生效，乙方须在完成备案后方可按协议使用土地。

十、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16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3

安徽省濉溪县百善镇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报表

项目名称：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设施农用地

申请备案单位（印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红林

备案时间：2026年11月

备案号：

面积单位：公顷

申请使用土地 单位 (经营者)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项目名称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设施农用地					
项目地点	濉溪县百善镇黄新庄村					
项目用途	粮食、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项目类型	首次申请项目					
生产期限	10年	自202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				
用地面积	1.0000				使用永久 基本农田 面积	\
	农用地		建设 用地	未利 用地		
	0.0874	其中耕地	0.9126	0.00		
		0.0000				
直接用于作物 种植用地面积	104.00					
生产设施用地 面积		占项目用地 规模（%）		使用永久 基本农田 面积	\	
辅助设施用地 面积	1.0000	占项目用地 规模（%）	0.96	使用永久 基本农田 面积	\	
破坏耕地耕作 层面积	0.0000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使用永久基本农田 审查意见	
永久基本农田监管 系统编号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面积	
破坏永久基本农田 耕作层面积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 转情况	土地承包经营权已流转
公示情况	公示结果无异议
村级组织 意 见	同意 2026年1月13日 
乡镇农业综合 服务站（中心） 审核意见	同意，按规划办理 2026年1月13日 
乡镇自然资源管理 部门审核意见	同意，符合规划，同意办理 2026.1.13 
乡镇政府 备案意见	同意 2026年1月16日 
备注	

设施建设方案

项目单位概况	项目建设单位名称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			
	法人代表(农户)	谢红林	联系电话	1875616833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设施农用地			
	建设地点	百善镇黄新庄村			
	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1.0000			
	项目建设内容	粮食、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建设标准				
	用地规模	生产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生产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比重(%)	
		辅助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面积(公顷)	1.0000	辅助设施用地占项目用地比重(%)	0.96
	建设时间	2026年1月-2036年1月		使用年限	10年
	备注	1、项目建设单位为农户的填户主姓名; 2、建设标准指单位造价与设施结构。			

关于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设施农用地 用地承诺书

濉溪县百善镇人民政府：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在黄新庄村申请使用设施农用地1.0000公顷，用于粮食、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为黄新庄村粮食、秸秆存储服务，使用时间自202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为认真做好设施农用地相关事宜，确保土地流转双方权益，我单位就该项目用地建设一事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公司)提交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
- 2、在设施农用地使用土地期间，不修建永久性建筑，不转让、出租、抵押，不改变用地位置；
- 3、在设施农用地使用期间，按照批准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如擅自改变用途，经镇政府警告15日内拒不整改，将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其用地进行拆除，注销设施农用地使用手续。
- 4、在设施农用地使用土地期间，因国家政策和当地政府发展需要使用土地的，如国家建设、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村庄规划建设等，我公司将退还土地，地面建筑物等自行拆除。
- 5、使用期满后，如继续使用，本人(公司)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如不继续使用，由我本人(公司)组织复垦，占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

如违反以上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我本人(公司)承担。

承诺人（签字盖章）：



2026年1月13日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设施农用地用地方案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经营者：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设施农用地，经营者为谢红林。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位于百善镇黄新庄村境内，面积为1.0000公顷。

三、用途：粮食、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四、生产期限及租金：该宗土地生产期限为10年，自2026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租金以实际租赁协议为准。

五、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届满，不再使用的，应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

六、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生产期限到期后，应及时将土地交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如需延长生产期限，经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七、违约责任

（一）经营者及村级组织双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无法定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设施农业用地生产期限内，经营者禁止擅自或变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模，禁止擅自将该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村级组织有权提前终止用地协议。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26年1月5日



经办人: 王

the call



濉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局部）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位于濉溪县百善镇黄新庄村，总面积1.0000公顷，未占用基本农田。

经办人：

[Signature]



百善镇黄新庄村政务公开

政务公开事项。主要是各级党委、政府支农惠农政策，包括农业补助、征用土地赔偿、宅基地申报审批、安全治理、征兵优属、养老保险、社会救助以及国家其他补贴农民、资助村集体的政策落实情况以及依法协助镇分

政务公开



20

1. 全国
2. 县
3. 镇
4. 村
5. 组
6. 户
7. 人
8. 户
9. 户
10. 户
11. 户
12. 户
13. 户
14. 户
15. 户
16. 户
17. 户
18. 户
19. 户
20. 户

快
是各级党委、政府支农惠农政策、其他补贴农
老保险、社会救助以及国

濉溪县鑫怡谷种植家庭农场设施农用
地地方方案公告

一、项目名称及经营者：濉溪县鑫怡谷种植家庭农场设施
农用地，经营者为谢红林。

二、用地位置及面积：位于百善镇黄新庄村境内，面积为
1.0000公顷。

三、用途：粮食、秸秆存储等辅助设施建设。

四、生产期限及租金：该宗土地生产期限为10年，自2026
年1月13日至2036年1月12日，租金以实际租赁协议为准。

五、土地复垦要求和时限
设施农用地生产期限届满，不再使用的，应在3个月内按
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复垦。

六、土地交还

协议约定生产期限到期后，应及时将土地交还给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如需延长生产期限，经相关部门同意后，
方可办理相关续期手续。

七、违约责任

(一)经营者及村级组织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协议或无法定
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向守约
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在设施农用地生产期限内，经营者禁止擅自或变
相将设施农用地用于其他非农建设，禁止擅自扩大设施用地规
模，禁止擅自将该土地转让给他人使用。否则，村级组织有权提
前终止用地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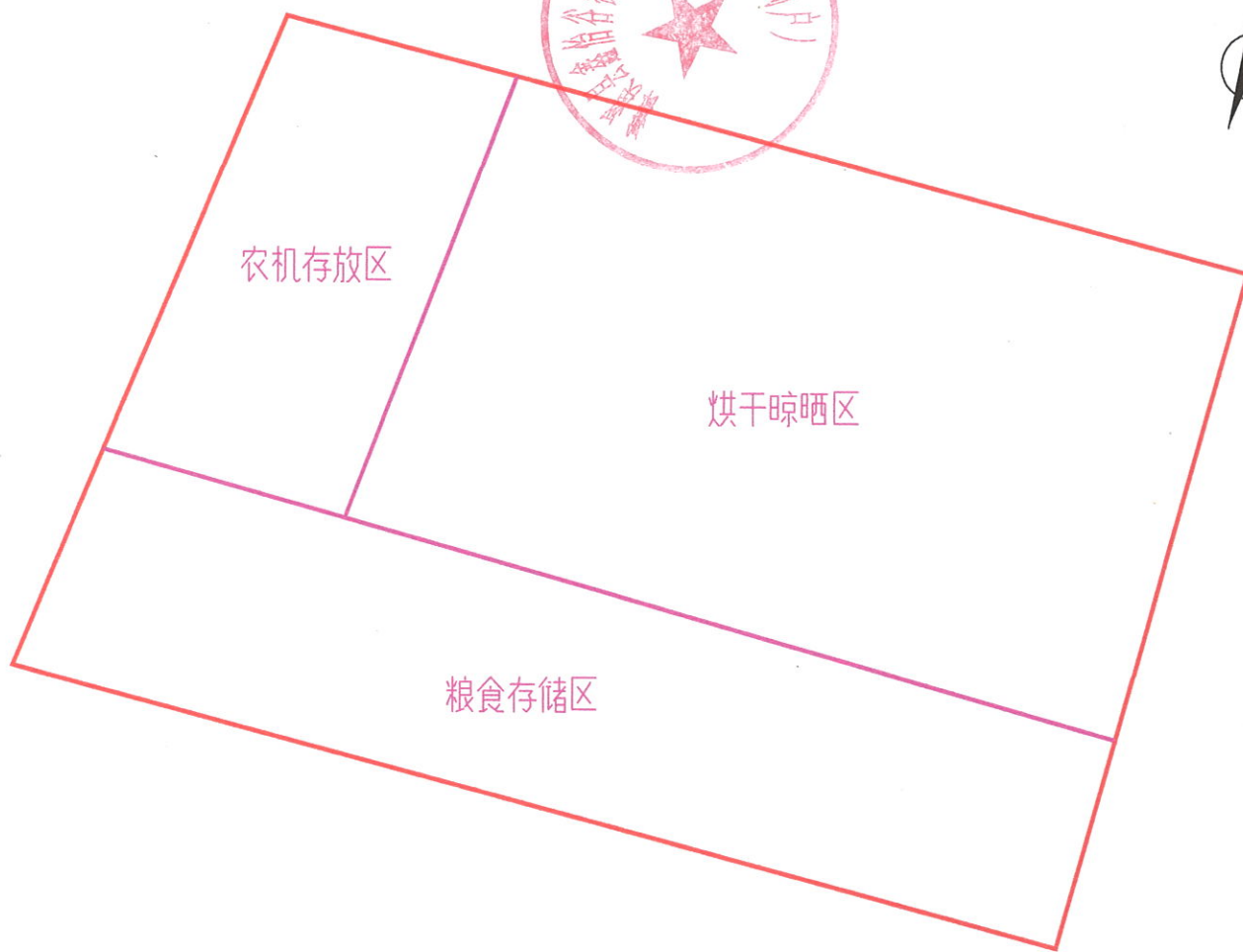
(三)如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无法履行的，双方均可解除协议，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026年5月5日

土地办证时 限：40天	农事农生 农机部门办理
补贴的 生产经 营户	农机部门办 理：25天 财政部门办 理：15天
	农村行农机 化管理局 0651- 62657780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平面示意图



姓名 谢红林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 2 月 14 日

住址 安徽省濉溪县百善镇黄新
庄村三里井庄西队8-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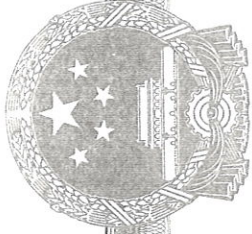
公民身份号码 3406211976021432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濉溪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1.10.27-2041.10.27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40621MADGL5L74J(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濉溪县鑫怡谷物种植家庭农场（个体工商户）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24年04月07日

经营者 谢红林

经营场所 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百善镇黄新庄村三里井庄西队8-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种植；豆类种植；薯类种植；蔬菜种植；水果种植；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
(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07日

土地租赁协议

甲方(出租方): 黄新庄村 身份证号码: _____

乙方(承包方): 淮阴县金谷村村委会 身份证号码: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 1875668333

经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 黄新庄村 土地, 承包给乙方, 具体合同条款约定如下:

- 1、承包费金额: 共 1560 亩。按每亩 1000 元计算, 每年应付甲方 156万 元。
- 2、交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交纳承包费, 以甲乙双方出据为准, 不得拖欠。
- 3、甲方土地位于 黄新庄村。
-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交纳承包费, 应向甲方支付每日5%的违约金, 逾期3个月仍不能交足承包费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解除乙方承包权, 并诉请法律追缴所欠承包款。
- 5、在合同承包期间如果遇到国家生产、企业规划征用该地时, 双方服从国家企业需要终止合同, 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费等费用归甲方所有, 土地以上建筑归乙方, 土地归甲方。
-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协议。
- 7、本合同在 2025 年 10 月 2 日前甲、乙双方对土地现状进行确认, 乙方交纳承包费后签字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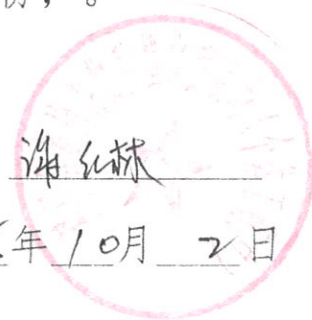
甲方：

2025年10月2日



乙方：海红林

2025年10月2日



土地流转服务费用合同

甲方（村集体经济组织）：

名称：渭源县百善镇黄新庄村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杨志礼

地址：黄新庄村

联系电话：13856102900

乙方（流转大户）：

姓名：谢红林

地址：三里井

联系电话：187561683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就乙方流转甲方所在村土地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流转土地基本情况

1. 流转土地位于 黄新庄村三里井 村，面积共计 25 亩，具体位置及四至范围以双方确认的附图为准。

2. 土地用途为 设施农用，乙方应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

二、流转期限

流转期限为 10 年，自 202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35 年 10 月 14 日止。

三、管理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 乙方按照每亩每年 6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土地流转管理费，每年共计 15000 元（大写：壹万伍仟 元整）。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每年的 10 月 15 日前，将当年的土地流转管理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权利与义务：
 -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土地流转管理费。
 - 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制止乙方损害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 应协助乙方办理土地流转相关手续，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
- 乙方权利与义务：
 - 有权在流转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自主组织生产经营。
 - 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管理费。
 - 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土地的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生态环境。

五、合同变更与解除

1.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如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2. 若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逾期未支付管理费或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土地流转管理费，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拖欠的管理费及违约金。

3. 若乙方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或对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乙方应负责恢复土地原状，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七、其他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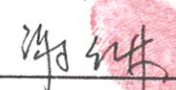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合同编号：_____

安徽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经营权出租 合同

淮北市 市 濉溪 县 百善镇黄新庄村

2025年10月

使用说明

一、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参照农业农村部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制的《农村土地经营权出租合同（示范文本）》制定，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使用。

二、合同签订前，双方当事人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内容，对合同内容理解不一致的，可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咨询。

三、本合同文本中相关条款存在留白行，供双方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依法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改、增补或者删减。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同意的在选择项前的□打√，不同意的打×。

五、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应当在合同书上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

七、本合同文本“当事人”部分，自然人填写身份证号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填写农业农村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其他市场主体填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赋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八、本合同编号建议由县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

(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部门按统一规则填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有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集体土地经营权出租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当事人

甲方(出租方): 渭源县百善镇黄新庄村经济合作社

社会信用代码: N2340621MF365360X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杨志礼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74/0053231

联系地址: 黄新庄村

联系电话: 13856102900

乙方(承租方): 谢红林

☐ 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码: 3406211976021432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农户代表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18756168333

经营主体类型: ☒ 自然人 ☐ 农村承包经营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公司 ☐ 其他: _____

二、租赁物

(一) 经自愿协商, 甲方将 25 亩土地经营权(具体见

3.其他: 。

租金变动: 根据当地土地流转价格水平, 每 1 年调整一次租金。 具体调整方式: 。

(二) 租金支付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2 种方式支付租金。

1.一次性支付。乙方须于 1 年 1 月 1 日前支付租金元 (大写:)。

2.分期支付。乙方须于每年 10 月 1 日前支付 (☒ 当 ☐ 后一) 年租金 25000 元 (大写: 贰万伍仟元整)

3.其他: 。

(三) 付款方式

双方当事人选择第 2 种付款方式。

1.现金

2.银行汇款

甲方账户名称: 淮北市百善镇黄新庄村经济合作社

银行账号: 200102083466666000000018

开户行: 安徽淮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善支行

3.其他: 。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 1.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 2.监督乙方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出租

土地；

3.制止乙方损害出租土地和农业资源的行为；

4.租赁期限届满后收回土地经营权；

5.其他：_____。

（二）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不得干涉和妨碍乙方依法进行的农业生产经营；

3.其他：_____。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出租土地；

2.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3.经甲方同意，乙方依法投资改良土壤，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对其投资部分获得合理补偿；

4.租赁期限届满，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承租；

5.其他：_____。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接受出租土地并按照约定向甲方支付租金；

2.在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允许范围内合理利用

出租土地，确保农地农用，符合当地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不得弃耕抛荒，不得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农业生态环境；

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保护出租土地，禁止改变出租土地的农业用途，禁止占用出租土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出租土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出租的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4.其他：_____。

九、其他约定

(一) 甲方同意乙方依法

☐投资改良土壤 ☐建设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

☐以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 ☐再流转土地经营权

☐其他：_____。

(二) 该出租土地的财政补贴等归属：_____。

(三) 本合同期限内，出租土地被依法征收、征用、占用时，有关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的归属：_____。

(四) 其他事项：_____。

十、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合同有效期间，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甲方将合同终止日至租赁到期日的期限内已收取的租金退还给乙方；致使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其他部分继续履行，租金可以作相应调整。

(二) 如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需要继续经营该出租土地，

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 日内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如乙方不再继续经营的，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合同期满后 / 日内将原出租的土地交还给甲方。

(三) 合同到期或者未到期由甲方依法提前收回出租土地时，乙方依法投资建设的农业生产附属、配套设施处置方式：

☐ 由甲方无偿处置；

☐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 经双方协商后，由甲方支付价款购买；

☐ 由乙方恢复原状；

☐ 其他： / 。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交付土地，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 / (大写：)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三) 甲方出租的土地存在权属纠纷或经济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甲方应当赔偿损失。

(四)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干涉和破坏乙方的生产经营，致使乙方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乙方有权解

(五)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租金，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 (大写:)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赔偿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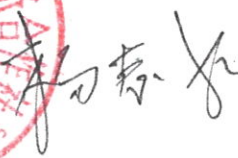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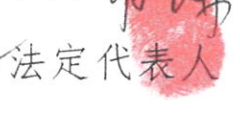
(七) 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将原出租土地交还给甲方,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年租金的万分之 (大写:) 作为违约金。

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乡镇（街道）人民政府等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土地所在地农村土地承包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土地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可另附件）：_____。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者按指印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由甲方、乙方、乡镇（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管理部门、 ，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农户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签订时间：	2021年10月14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加协议

黄新庄村委会与谢红林（340621197602143231）签订的租地协议含有设施农用地。此协议租期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35 年 9 月 30 日，到期后如谢红林续租土地，租金和村集体服务费用按当时的（2035 年）农村土地租赁实际费用收取；如谢红林不能继续租赁，谢红林要把所租土地进行复垦及附属物的拆除清理，所产生的费用由谢红林承担，所复垦土地退还给村委会。如期不能按时复垦退还，谢红林将继续支付相应的土地租赁费用。

甲方：黄新庄村村民委员会

乙方：谢红林



2025-10-14 12